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 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 批）-分标 1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85-GXJL

计划编号：NNZC[2026]857 号-010

采购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7
4.4 投标函.....	32
4.5 报价表.....	3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4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6 月 10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2026 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横州市、良庆区）；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合同中标折扣为：99%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3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人民币，含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915094.34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114905.66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横州市、良庆区）	2030000.00 元
总价		2030000.00 元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为≤851.15 元

$2030000 \div 2385 = 851.15$ 元

②分标甲方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

$2030000 \div (851.15 \times 99\%) = 2410$ 批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支付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其余按实际进度支付；

（1）付款条件：

①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食品抽检整体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 以下	80%
-------	-----

除满足以上表格条件外，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4.4%。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60%中标金额。整体不合格率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如有新要求，以新要求为准。

②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6313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50160466309999919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13893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翔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78829092/0771-3810731

传真：0771-339013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